

收文編號：1100003847

議案編號：1100401071005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242

案由：法務部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該部決議(三十六)第 2 目「法務行政」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法務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法會字第 1100950422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(三十六)項，凍結第 2 目「法務行政」100 萬元，並就提案理由向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一案(審查總報告第 1417 頁)，檢送書面報告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院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決議內容略以，本部應積極檢討、規劃妥善之性犯罪強制治療處所，俟提出書面報告送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，始得動支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(含附件)、黃立法委員世杰(含附件)、江立法委員永昌(含附件)、何立法委員志偉(含附件)、柯立法委員建銘(含附件)、劉立法委員世芳(含附件)、羅立法委員致政(含附件)、許立法委員智傑(含附件)、費立法委員鴻泰(含附件)、翁立法委員重鈞(含附件)、鄭立法委員麗文(含附件)、葉立法委員毓蘭(含附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件)、吳立法委員斯懷(含附件)、陳立法委員椒華(含附件)、林立法委員奕華(含附件)、本部部次長室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、本部綜合規劃司(含附件)、本部會計處(含附件)

立法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

歲出第 12 款第 1 項法務部通過決議第 (三十六) 項之書面報告

決議事項：

110 年度法務部歲出預算第 2 目「法務行政」編列 6 億 5,824 萬 3 千元，凍結 100 萬元，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黨團提案第 274 案：

目前法務部依據刑法第 91 條之 1 之性犯罪強制治療，其處所為培德醫院。其址設於台中監獄，且受治療人之生活管理與矯正機關無異，僅 20 床卻容納了 58 名受治療人，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799 號要求，強制治療與刑事處罰應有差異，並應於 3 年內妥善改進。107 年 5 月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召開會議後，指定草屯療養院茄荖山莊作為新的強制治療處所，至今進度如何？該山莊原是做毒品勒戒，是否適合性侵犯罪治療亦不無疑問。綜上所述，法務部應積極檢討、規劃妥善之性犯罪強制治療處所。爰此，凍結部分預算，俟法務部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，始得動支。

本部說明：

- 一、草屯療養院茄荖山莊係衛生福利部於 95 年為配合行政院毒品防制政策，由法務部提供現有矯正署臺中監獄草屯分監部分用地及 1 棟房舍為無償租用，並由衛生福利部挹注經費及草屯療養院投入醫療資源，培育完整之藥癮醫療專業團隊，並成功建立我國藥癮治療性社區特有治療模式，並非做為強制治療之處所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法務部對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9 號解釋結果，將依照解釋意旨持續研議辦理。包括：

(一) 就法制面：著手就本部主管之保安處分執行法進

行研修調整，目前已於 110 年 3 月 3 日召開第八次研商會議。另就非本部主管之法規即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刑事訴訟法，建議權責機關本於解釋意旨儘速研修辦理，並積極參與修法研商會議。另就本部主管之刑法「刑後強制治療」部分，將進行委託研究計畫案，審慎評估有無修正必要，如有必要，可行方向為何，妥適完成修法。

(二) 就執行面：

- 1、積極改善刑後強制治療，與刑罰執行明顯區隔，落實受處分人與受刑人為不同之處遇，並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持續進行治療。
- 2、本部將持續會同衛生福利部積極尋覓適當之醫療處所協助收治，並依釋字第 799 號解釋之意旨，於 3 年內儘速辦理移所事宜，讓受處分人之治療不中斷，並依受處分人之需求，使其獲得完整個別化治療處遇，以利復歸社會。

三、綜上，鑑於強制治療處所設置，須結合相關部會資源，將專業醫療納入，並兼顧安全維護需求，保障社區民眾安全，且因涉及跨部會權責，本部與衛生福利部刻正勘查相關處所，並召開多次會議，已採取相關積極措施，爰有關該項預算凍結，敬請予以解除。